

东证资管-东港股份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代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合同当事人	1
二、释义	2
三、委托资产专用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
四、资产委托状况.....	6
五、委托资产的投资.....	9
六、委托人的声明与保证.....	11
七、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3
八、管理人的声明与保证.....	15
九、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5
十、托管人的声明与保证.....	16
十一、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7
十二、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17
十三、信息披露	18
十四、关联方证券的投资.....	18
十五、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19
十六、管理费、托管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19
十七、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0
十八、委托资产清算与返还.....	23
十九、委托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5
二十、保密条款	26
二十一、不可抗力.....	26
二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备案.....	27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28
二十四、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	28
二十五、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份数.....	29
二十六、其他事项.....	29
附件一：	34

《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34
附件二:	35
《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35
附件三:	37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37
附件四:	39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39
附件五:	41
风险揭示书	41
附件六:	45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45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45
附件七:	4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托管业务”	46
附件十:	49
委托资产现状分配通知书.....	49
附件十一:	50
预留印鉴(样本)	50
附件十二:	51
投资指令	51
附件十三:	52
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52

前 言

为规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明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2]206号,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委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本合同是规定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一、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姓名: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代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王爱先

联系人: 阮永城

联系电话: 0531-82672212

传真号码: 82672218

网址: www.tungkong.com.cn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联系人：蒋丹青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号码：021-63326981

网址：www.dfzq.com.cn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郑屹

联系电话：0574-86298250

传真号码：0574-86298119

网址：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管理办法》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 号）。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东港股份	指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东港股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港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东港股份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认购东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缴纳至专用资金账户之日起成立。存续期届满，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和东港股份董事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东港股份员工将自有资金委托东港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统一代收代付给管理人设立。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委托人、受托人	指员工持股计划，由东港股份代其签署相关文件。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管理人	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资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托管人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合同当事人	指受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或其他相关开户机构的正常工作日。
资产委托起始日	指委托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签收《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当日。
资产委托到期日	指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委托期限提前届满的，合同终止日为资产委托到期日。
委托资产专用账户	指为实现资产管理目的，管理人、托管人用以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账户、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专用账户。

托管账户	指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并通过托管人的“第三方存管”平台与专用资金账户建立唯一对应关系。托管账户同时为信用结算账户。
专用资金账户	指在管理人营业机构开立的,专用于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的资金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	指仅供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买卖证券交易所交易品种的证券账户。
其他专用账户	指用于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中买卖证券交易所以外交易品种的账户。

三、委托资产专用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 委托资产专用账户的开立

1、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同时为信用结算账户）

托管账户是指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为履行本合同在托管人营业机构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银行结算账户通过托管人“第三方存管”平台与专用资金账户建立唯一对应关系,账户名称应为“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为准)。

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托管账户,由托管人管理。

委托资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假借委托人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托管人可应委托人与管理人申请为其开立银行托管账户电子对账,但委托人与管理人不得自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网银功能、电话银行与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功能。

2、专用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于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签订后，以“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一个专用证券账户，用于买卖“东港股份”股票。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专用证券账户，且提供必要协助。

在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或注销时，若有需要，管理人应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证券在专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管理人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者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管理人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管理人应当自专用证券账户办理成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证券账户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备案前，不得使用该账户进行交易。

3、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如有）

专用资金账户在管理人下属营业机构开立，并与委托人在指定的托管人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建立对应关系，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托管人下属营业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托管人留存。

4、定期存款账户（如有）

委托资产投资定期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如有）

（1）本合同生效后，托管人负责以“管理人-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名义（以实际开户名为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委托资产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2）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代表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6、其他专用账户（如有）

委托资产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时，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开立相关账户，并负责管理账户，必要时委托人提供协助，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账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留存。此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

如委托人已经开立了相关账户，委托人应根据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将该账户交由管理人用于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二）委托资产专用账户的管理

1、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内的资产归委托人所有，管理人、托管人通过委托资产专用账户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对委托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并保证委托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

2、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在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预留有效印鉴为以下第 种方式，同时管理人将机构网银客户号、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交由托管人保管。

(1)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专用章和监管名章各一枚，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

(2) 托管人监管名章一枚及其它：

（请根据实际情况

开户预留印鉴填写）

四、资产委托状况

（一）委托资产的基本情况

1、东港股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具体数额以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东港股份正式员工自有资金等。

3、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作为委托人参与东证资管设立的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

理计划。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东港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委托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

2、管理人、托管人因委托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委托资产。

3、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4、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资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资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5、保管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非现金类委托资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委托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6、托管账户、专用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确认管理人划款指令有效后，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要求进行，委托人不参与托管账户、专用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托管人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审核划款指令的印鉴与被授权人签章与样本是否相符。

（三）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量、金额

委托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资产，具体数量、金额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里的“初始委托资产明细”。

（四）委托资产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

1、委托人签署《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等业务文件和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开立后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下列文件资料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留存。

- 1) 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证券交易参数表

-
- 3)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
 - 4) 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
 - 5)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见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账户、托管费收入账户、管理费收入账户等）

2、委托人应当在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开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资产中的现金资产足额划拨至托管账户，托管人负责查询，经核实无误后向管理人发送《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

3、管理人确认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后，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委托人及托管人双方确认签收后，该通知书生效。

4、委托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签收《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当日作为资产委托起始日。

（五）委托期限

1、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终止。符合提前终止条件的，可提前终止，但委托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

2、委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若经合同当事人三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则本合同在下一个合同周期内自动顺延生效。如有需要，可就续约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3、管理人应在当委托资产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之前将委托资产中的非变现类资金变现，若资产因客观原因无法于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变现，则委托期限延长至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资产或利益全部变现为止。

（六）委托资产的追加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追加委托资产。追加委托资产比照初始委托资产办理移交手续，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资产。委托人追加的资产仅限于投资现金类资产。

（七）委托资产的提取

1、委托资产提取的基本原则

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票东港股份(002117)在锁定期限内，委托人不得提取资产；锁定期解除后，且当本合同项下委托资产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资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资产余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资产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

同。

2、委托资产提取的方式

在满足委托资产提取的基本原则下，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如需要提取委托资产，应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并抄送托管人。管理人同意后，应当在该通知载明的提取时间当日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按照《划款指令》将相应资产划往指定账户，托管人应于划款后电话通知管理人，并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委托人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账户和专用资金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提取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提取委托资产进行资产变现造成的损失，但由于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七）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作为单一客户委托管理人依照委托人的指令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委托资产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管理人的管理权限限于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管理人并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五、委托资产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对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东港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进行管理。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东港股份（002117）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投资比例占资产总值的 0-100%；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投资比例占资产总值 0-100%；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和委托期限内进行投资。管理

人接受委托人投资指令，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的，委托人已知悉、理解并在此同意：

1、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明确发出投资指令，且投资指令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同时不违反《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负责执行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投资结果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委托人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有误而导致投资指令无法正常执行或执行出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委托人承担。若因管理人未能及时按照委托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执行，或因管理人重大过错出现执行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2、管理人按照投资指令进行投资，并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在管理人签署相关合同和相关文件前，委托人已经详细并充分阅读并充分认可了相关法律文件的所有条款，委托人确认前述相关文件条款公平公正，委托人完全理解和接受该等交易模式，完全了解可能的各项风险，并自行承担所有投资损益。

3、委托人已充分知悉交易结构安排，并认为管理人勤勉尽职并无利益输送行为，愿意按照该安排进行交易并自行承担相关损益。

4、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示认同委托财产投资方式。如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过程中与相关交易对手方发生纠纷，由委托人负责与交易对手方通过协商、诉讼或者仲裁等方式解决纠纷，责任与费用由委托资产及委托人承担。

对于超过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和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委托人及托管人应事先签订补充协议。

（三）投资限制

为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委托资产的投资遵循以下限制：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东港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东港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以投资指令（见附件十二）为准。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东港股份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起时算。

3、本定下计划在下列期间（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东港股份股票：

a) 东港股份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已取得参与员工的认可，已获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充分授权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向管理人发送本合同项下的各类指令、回执和适当性管理材料。

(二) 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三)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承诺已仔细审查身份证明文件、资信材料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身份证明、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四) 委托人承诺委托人的初始以及追加委托资产只能从以委托人本人名义开立的合法账户中转入托管人的托管专户。委托人承诺提取或清算的委托资产只能转入委托人初始及追加委托资产时使用的上述账户；

(五)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在使用筹集的资金参与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时，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委托人与其他第三方因投资于本计划项下的资金发生纠纷的，委托人应自行解决，并不得以此对抗管理人；

(六) 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管理人业务资格的披露和对相关业务规则、合同的讲解，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并签署风险揭示书，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七) 委托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托管人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账户），不实施任何使得该账户失效的行为；

(八) 委托人声明已了解托管人的职责，以及托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托管人对托管账户的任何操作已得到了委托人的授权；

(九) 委托人承诺由本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

(十) 委托人承诺对管理人根据投资指令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在本合同终止前因其他特殊事项而无法变现的资产的，委托人接受由管理人以合同终止或清算时的现状返还给委托人。

(十一) 委托人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或授权管理人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如果委托人为法人，则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

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且不违反适用于委托人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委托人的内部程序。

(十二) 委托人声明,管理人无需对委托人指令的投资范围所涉标的、主体、投资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管理人对因此造成的任何风险或发生的任何责任不承担责任,委托人无权要求返还管理人已经获得的或有权获得的管理费用。如因此给管理人、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赔偿。因尽职调查事宜导致他人请求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委托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时起3个工作日内,就有关事宜进行充分的说明和处理。处理他人提出请求发生之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管理人造成的损失和支出费用,均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投资标的相关的各类风险,处理相关纠纷,委托人不得以非签约方或者不知情为由追究管理人的责任。

(十三) 委托人委托管理人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对于投资指令的投资范围所涉及的标的、主体等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委托人及时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委托人承诺:若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应如实向管理人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委托人任职或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向管理人申报。

(十五) 委托人保证其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不存在因证券交易而被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处罚等情形。且无任何可能对本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其履行能力的诉讼、仲裁或类似事件。

七、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取得委托资产的收益;
- 2、取得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红股、配股、股息等;
- 3、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资产的资产配置、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监督委托资产的管理和托管情况;

4、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从管理人处获取委托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报告；

5、享有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可书面授权管理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委托人承担如下义务

1、及时、足额地向管理人、托管人交付委托资产；

2、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3、当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及时履行相应义务；

4、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5、协助管理人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承担办理相关账户业务所需的费用，并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6、除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委托资产外，委托人不得随意提取委托资产；委托人不得对托管账户发生自行挂失、变更的行为，如发生该类情况而使托管账户实际脱离托管人的控制，托管人对由此导致的各类损失免责；

7、委托人有义务向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明确委托财产的具体投资范围及投资方式；

8、委托人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涉及的投资标的、交易主体、投资策略及方式等进行尽职调查、风险审查、资产评估和投后管理等；自行承担与投资标的相关的各类风险，处理相关纠纷，委托人不得以非签约方或者不知情为由追究管理人的责任；

9、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人及时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时，委托人有义务接受管理人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

11、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管理人的声明与保证

(一) 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 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

(三) 管理人声明已指定专人向委托人披露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提示委托人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四) 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五) 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六) 如因买空、卖空行为造成清算困难和风险的，管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

九、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管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 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2、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对委托资产进行管理；
- 3、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4、经委托人授权，代理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时，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承担如下义务

- 1、为委托人开立各类专用账户；
- 2、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技能管理委托资产，不得从事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 3、保障委托人委托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委托资产；
- 4、为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地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
- 5、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对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做出说明；对账单中采用的相关数据应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对账结果为准；
- 6、在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委托人；
- 7、应委托人的要求，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 8、在合同终止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交还委托人；
- 9、督促委托人履行委托资产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 10、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
- 11、（以“管理人（XX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账户，不刻章时适用）如需凭单划款（非网银划款），为便于及时划款操作，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的工作，在当天 15:00 之前将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人签章（见附件十三）的划款指令（见附件八）送至托管人，否则由划款延误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托管人的声明与保证

（一）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托管人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按照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客户资金托管业务指引》（银协发[2012]55号），可提供专业资金托管服务；

（二）托管人承诺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地履行安全保管委托人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三）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四）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约定、委托人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

(若有) 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 对其它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十一、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托管人享有如下权利

1、对委托人的委托资产进行托管, 履行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2、依据合同约定, 收取托管费;

3、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 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承担如下义务

1、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 非依法律规定、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 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2、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 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 或违反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 管理人不改正或造成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 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执行。

3、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4、委托人交付委托资产后, 除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委托资产外, 不得允许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

5、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资产投资主办人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管理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主办人，投资主办人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兼任其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同时办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

十三、信息披露

（一）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委托人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因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法律应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依据法律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4、上市公司或委托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全面披露委托资产的运作情况。管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供一次估值表形式的对账单，对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做出说明。对账单中采用的相关数据应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对账结果为准。

（三） 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十四、关联方证券的投资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以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

行的证券,需另行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关联交易结果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五、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一) 委托人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应当由委托人自行履行相应的义务,管理人、托管人予以配合。如因委托人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二) 委托人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 委托人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或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规定比例时,相应的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义务的履行事宜,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十六、管理费、托管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一)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业绩报酬(如有)
- 4、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
- 5、委托资产拨划支付的费用;
- 6、委托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费,委托办理证券在委托人普通证券账户与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的费用;
- 7、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等);
- 8、因交易需要而产生的能明确归属于产品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二)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按委托资产本金的 0.15% 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委托资产本金×0.15%×实际委托天数÷当年天数

管理费每日计提，于委托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时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

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托管费按委托资产本金的 0.04% 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托管费=委托资产本金×0.04%×实际委托天数÷当年天数

托管费每日计提，于委托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时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

3、业绩报酬

本委托资产不收取业绩报酬。

4、管理人和托管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和资产托管费率。

5、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如届时托管专户中现金资产不足以足额支付管理费、托管费或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在返还委托资产之前要求委托人以追加资金的方式或经本合同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进行足额支付。

（三）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

（四）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资金划拨方式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定的被授权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书通过传真、网银（常规方式）或其

它双方认可的方式划拨本托管账户项下的资金。在网银方式下，托管人对托管账户采用模拟网银集团管理模式，即以托管人资产托管部专户作为集团母公司账户，为具体业务开立的资产托管账户作为子公司账户；管理人应当按托管人要求开通集团现金管理业务等，以“账户托管”模式加入托管人的资产托管部集团网银，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对其网上银行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 交易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章样本。授权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乙方。

（三） 资金划拨指令的内容

资金划拨指令（简称“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指令发送人员签章。划款指令要素齐全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四） 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资金划拨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指令前应就该次投资取得委托人签发的投资指令。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划款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划款指令电话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对指令的预留印鉴、签章等表面一致性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

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但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章后按照划款指令的一般程序向托管人发送该指令，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

除因托管人过错致使委托资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造成的委托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未将拟投资产品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提供托管人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的相关指令。

（四）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最后确认的正确指令执行。如错误指令系托管人按照正常的监管职能无法判断，发送该等错误指令引发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 授权通知的变更

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预留印鉴、签章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应电话通知托管人。新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原授权通知失效。若托管人收到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新授权通知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新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原授权通知相应失效。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六） 划款指令的执行

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无需同时提交银行柜台转账凭证原件，托管人审核划款指令及相关业务文件后办理划款。管理人应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保持一致。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为准。

十八、委托资产清算与返还

（一） 委托资产清算方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委托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资产清算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托管人，委托人、托管人不同意委托资产清算方案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并说明理由，委托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委托资产清算方案。托管人同意委托资产清算方案的，应在确认后盖章回传给管理人。

（二） 委托资产变现与返还

（1）管理人应在当委托资产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之前将委托资产中的非变现类资金变现，若资产因客观原因无法于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变现，则委托期限延长至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资产或利益全部变现为止，但管理人应在客观原因发生时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除管理人存在过错或重大过失外，因等待变现或强制变现所造成的委托资产的一切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在委托人不存在被采取限制或者资产处置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根据委托人要求在资产委托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保留委托资产中的部分或全部证券资产。委托人已经开立普通证券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协助委托人将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转入普通证券账户，并

于资产委托到期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注销专用证券账户。委托人尚未开立普通证券账户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委托到期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

若应变现资产因客观原因无法于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变现，则委托资产以现状返还方式返还委托人（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将其签订的任何交易文件及相关担保文件项下的权利（主权利及从属权利）转让给委托人）。管理人将委托资产中未能变现的资产所有权、收益权、债权及其附属权利（如有）通过《委托资产现状分配通知书》（见附件 10）形式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返还给委托人时，即视为已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返还完毕了非现金形式委托资产。进行现状方式返还委托资产时，委托人不得拒绝非现金形式委托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并确认：以现状返还方式返还委托资产时，管理人仅有义务通知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各相关债务人；委托人应当于合同终止日前自行办理标的资产抵押变更手续（如有），管理人予以配合；委托人知悉并承诺因办理标的资产抵押变更手续而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除管理人存在过错或重大过失外，因等待变现或强制变现所造成的委托资产的一切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首先将专用资金账户内的现金资产转入到托管账户，然后再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从托管账户划往指定收款账户后，将托管账户内的属于本委托人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给委托人。

委托资产在委托资产清算完毕日至委托资产移交前，托管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责任。在该托管期间，任何当事方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托管期间的收益归属于委托资产，发生的托管费用由被托管的委托资产承担。该托管期间的托管费收取届时由托管人与委托人另行协商确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资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在委托资产清算完毕时管理人应将清算后的委托资产以现金及/或委托资产现状返还方式全部返还给委托人。

（三）专用证券账户的注销或转换

委托人已经开立普通证券账户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委托到期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注销专用证券账户。

委托人尚未开立普通证券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委托人的意愿于资产委托到期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注销专用证券账户或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注销或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后，管理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十九、委托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净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T+1 日管理人对 T 日委托资产进行估值，每月第一个工作日由托管人复核上一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应于每月最后一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季度提交委托人。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资产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估值方法

（1）东港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2）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实际结息收到利息时计入收入。

（3）债券采用直线摊销法：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每日计提收益，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未上市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4）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 1.0000 计算。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不计入净值，于实际转为份额时计入定向计划的资产，并在净值计算中体现。

（5）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

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 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

- (1) 管理人为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 (2) 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 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 委托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 (6) 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委托财产会计报表。

托管人应每月与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保密条款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其余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履行情况、委托资产管理情况及其他商业秘密。

二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则各方须继续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本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二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备案

（一）合同的变更

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合同终止的情形

1、委托期限届满；

2、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3、投资标的锁定期届满后，管理人依程序将所持股票全部变现完毕；

3、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4、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实质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或将造成任何一方受到进一步损失的；

6、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的提前终止

1、如发生可能引起委托资产提前终止的事项，管理人或委托人决定提前终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应在委托资产提前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做好清算准备。

2、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按合同规定，进行委托资产清算返还。

（四）合同终止的处理方式

1、委托人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管理人、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委托资产的清算。

2、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属于本委托人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委托人。

3、管理人应当办理注销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或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委托人应配合管理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合同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

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变更或补充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一)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依各自过错程度承担违约责任；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各自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三)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四)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在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第三方的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或基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

(五) 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为直接经济损失；

(六) 即使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条款存在冲突，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均在此一致确认如下约定在适用上的优先性：因管理人执行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而造成委托资产的一切损失，委托人自行承担该等风险，并免除管理人或托管人对此予以补偿或赔偿的责任。

二十四、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

(一)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当事人不

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上海），按照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三）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五、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份数

（一）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东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东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自管理人确认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后，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委托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签收《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当日（若非同日签收，以最后一方签收日的当日）开始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各执贰份，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合同终止，不影响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结算条款的效力。

（二）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三）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文本，如开展业务时仅发送传真件的，管理人应根据托

管人要求，定期将相关原件寄送给托管人，并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保持一致。在原件未寄达托管人之前，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盖章）：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代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盖章）：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托管人（盖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设立的“ ”已经成立，委托资金于 年 月 日划入该产品在我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我行自委托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合同编号为 的《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_____并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_），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委托资产的资产托管人，我司担任本委托资产的管理人。_____年__月__日，资产委托人已将初始委托资产（初始委托资产明细见附表）转入本委托资产开立的委托资产专用账户中，本委托资产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

请贵委托人和托管人收到本通知后，向本管理人签章确认已收悉本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签收《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当日作为资产委托起始日。

附：初始委托资产明细表如下，其中

- 1、现金资产：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2、非现金资产：人民币_____元（证券类资产以____年__月__日交易所收盘价计算。）

客户名称：				
沪市交易单元：		深市交易单元：		
上海股东账号：		深圳股东账号：		
资产项目	代码	数量	单价	金额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股票				
上海 A 股				
上海未流通新股				
上海增发新股				
上海非公开发行新股				
深圳 A 股				
深圳未流通新股				
深圳增发新股				
深圳非公开发行新股				
债券				
上海国债				

上海转债				
上海企业债				
上海金融债				
上海央票债券				
上海未上市债				
深圳国债				
深圳转债				
深圳企业债				
深圳金融债				
深圳央票债券				
深圳未上市债				
基金				
上海封闭式基金				
深圳封闭式基金				
上海交易型指数基金				
深圳交易型指数基金				
权证				
上海配股权证				
深圳配股权证				
上海权证				
深圳权证				
实收金额				
实收金额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回 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确认已收悉《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对通知中所列初始委托资产的金额、数量等事项无异议。同时，本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确认，委托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签收《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下一工作日作为资产委托起始日。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如下（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序号	公司全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公司
2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全资控股子公司
3	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全资控股子公司
4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全资控股子公司
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全资控股子公司
6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持有66%股份的公司
7	杭州东方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8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9	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10	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11	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12	东方信贷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13	上海东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14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15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16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17	东方弘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18	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19	东方鸿盛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20	东方智滙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21	上海东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22	星辉海纳（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23	东方星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24	东方星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25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26	上海东方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27	东方弘泰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2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证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29	上海喆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3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证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31	北京东方智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附件四：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1、东港股份（002117）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投资比例占资产总值的0-100%；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投资比例占资产总值0-100%。

二	投资限制	<p>为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委托资产的投资遵循以下限制：</p> <p>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东港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东港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以投资指令（见附件十二）为准。</p> <p>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东港股份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起时算。</p> <p>3、本定下计划在下列期间（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东港股份股票：</p> <p>a) 东港股份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b) 东港股份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c) 自可能对东港股份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d)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4、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东港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p> <p>5、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

备注：

- 1、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托管人负责监督。
-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确认。

附件五：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请您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慎重决定是否参与。

一、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您在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请务必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托管人等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是专门为机构和高端个人投资者提供的理财服务，可根据不同理财需求和风险偏好为客户量身定制不同的产品。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资产交由托管人托管，由管理人进行专业的投资运作。但是，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二、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下降。

6、衍生品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二）管理风险

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

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现状返还风险

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于委托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委托资产有未能变现的资产，委托资产以现状返还方式返还委托人（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将其签订的任何交易文件及相关担保文件项下的权利（主权利及从属权利）转让给委托人）。进行现状方式返还委托资产时，委托人不得拒绝非现金形式委托资产。委托人将面临非现金形式委托资产可能存在的变现、办理抵押变更以及相关权利追索的困难和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担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担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制定适当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投资者在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制定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由上可见，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已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已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您已了解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规定比例时，应由您自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义务，并自行承担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法律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六：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1) 托管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2)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3)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 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托管业务”

划款指令

资金账号: 2015 年 月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元
用途及备注:	东证资管签发人:
	东证资管审核人:
	东证资管预留印鉴盖章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章处:

重要提示: 接此通知后, 应依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八：

委托资产追加通知函
第 号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根据与贵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本人对于下述业务予以通知。

本人追加委托资产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上述委托资产将于 201 年 月 日划入银行托管专户。

委托人：

（签字或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确认回执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我司同意（委托人）追加上述委托资产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经办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确认回执

（委托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第 号委托资产追加通知函载明的追加委托资产 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银行托管专户已于 201 年 月 日收妥上述委托资产。

经办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委托资产提取通知函

第 号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根据与贵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本公司对于下述业务予以通知。

本公司提取委托资产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上述委托资产将于 201 年 月 日划出银行托管专户，划入账号：

委托人：

(签字或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确认回执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我司同意 (委托人)提取上述委托资产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其中本金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收益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经办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委托资产现状分配通知书

致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
（以下简称“《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公司可以以现金形式及/或委托资产现状
分配方式向贵司返还委托资产。

根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公司现将如下财产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分配给贵
司，并办理相应手续（如有）；贵司应按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接受该委托财产，并
办理相应手续（如有）。

自本通知书送达贵司之日起，上述委托资产即视为已交付给贵司，定向合同项下的委托
资产清算与返还已完成。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预留印鉴（样本）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已签署编号为的《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委托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投资指令》等本合同项下相关文件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的盖章。上述授权范围内向贵司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

委托人预留印鉴
（用章样本）

上述预留印鉴如需更换，应提供加盖委托人公章的新的预留印鉴样本。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相应替代原有预留印鉴样本。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新预留印鉴样本的，预留印鉴不得更换。

委托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投资指令

尊敬的资产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与贵公司签署《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我司为该定向计划的委托人，贵公司为该定向计划的管理人。现我司委托贵司在 年 月 日进行如下投资：

委托人确认发送上述投资指令并知悉以下的风险揭示：

1. 该标的资产的投资由委托人决策，委托人已自行判断投资业务情况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所有风险，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管理人为被动投资，委托人承诺自行负责对投资业务相关的因素进行实质性审查，独立判断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该笔投资的安全性及任何风险、因该笔投资的标的资产出现任何流动性问题导致的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出现流动性问题等风险，并处理相关纠纷。委托人不得以非签约方或者不知情为由追究管理人的责任。

3. 该标的资产的投资由委托人决策，委托人已审定上述投资标的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内容，知悉所有风险自行承担法律文件项下义务，并承诺该笔投资的安全及任何风险收益均由委托人全权负责。

4. 委托人在此授权管理人代表委托人签署上述投资标的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东证资管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上述投资标的的相关合同，并进行投资交易，该笔投资的安全及任何风险收益均由委托人全权负责。

5. 委托人在此确认：管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代为起诉、应诉、解决该投资标的的相关争议。如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过程中与相关交易对手方发生纠纷，由委托人负责与交易对手方通过协商、诉讼或者仲裁等方式解决纠纷，责任与费用由委托资产及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双方签署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编号为 _____ 的《东证资管-东港股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我公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各类指令的签发工作。本授权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备注	1、划款指令业务公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划款指令方为有效；（一般预留：财务专用章+授权人名章）； 2、核算估值、会计处理及其他事项应预留业务公章供双方日常业务往来使用，即：本协议中的有效业务往来用章；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